112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 甄選計畫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會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

112 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計畫

目 錄

壹、依據	l
貳、目的	1
參、甄選作業編組	1
肆、招生管道及方式	1
伍、甄選軍種官科及員額	1
陸、甄選對象	2
柒、報考資格	2
捌、報名	3
玖、體檢	3
拾、考試	1
拾壹、錄取原則	5
拾貳、錄取通知與報到	\mathbf{j}
拾參、軍官基礎教育之課程	7
拾肆、任官與服役	3
拾伍、福利、待遇及賠償	3
拾陸、作業規定	9
拾柒、作業期程	9
拾捌、經費	9
拾玖、交通工具10	J
貳拾、獎懲10)
貳壹、檢討與報告10	J
貳貳、一般規定10	J
R/L /4 ・	
附件:	า
附件1: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會組織系統表	
附件2: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會委員名單	
附件3: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試務中心編組表	
附件4: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作業中心編組表	
附件5:指定醫院受理體檢時間參考表	
附件6: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24	
附件7:112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成績複查申請表20	
附件 8:112 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工作期程管制表2	(

112 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計畫

壹、依據:

- 一、軍事教育條例。
- 二、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

貳、目的:

藉廣拓多元選員管道及有效運用大學校院優秀學生之人力資源,充實國 軍軍官來源,以堅實國軍基層幹部。

參、甄選作業編組:

- 一、成立「112 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會」(以下簡稱甄選會),置召集人1人,由國防部陸軍副參謀總長擔任;副召集人3人,分由教育部、內政部代表及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擔任;委員20人,分由各相關業管單位主官(管)擔任,商訂甄選策略及協調各單位年度甄選相關事宜(如附件1、2)。
- 二、甄選會依任務性質,設甄選試務中心及甄選作業中心,分工如下:
- (一)甄選試務中心:置主任1人、副主任1人,分設政策組與招募組, 各置組長1名,統籌會務(如附件3)。
- (二)甄選作業中心:設員額需求、體檢、安全調查、後備役調查、預算審查、試務、軍紀督察、新聞、法規諮研、保險、體能測驗及甄選作業等12組,負責辦理甄選事宜(如附件4)。
- **肆、招生管道及方式**:採「自辦甄選」、「委託民校」及「國防培育班」三種方式,報考人就讀學校非屬本部「委託民校」或高中職未參加「國防培育班」者,以「自辦甄選」方式報名。

伍、甄選軍種官科及員額:

一、軍種官科及員額(481):

(一) 不限系所(469):

巨 八	陸軍	230	海軍	53	空軍	30	全動	20	憲兵	- 27	政戰	109
區 分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14 年班	20	6	43	10	0	0	8	2	12	2	20	4
115 年班	164	40	0	0	25	5	8	2	11	2	70	15

備註:

- 1.114年班招收四年制二年級、五年制三年級、六年制四年級學生。
- 2.115年班招收四年制一年級、五年制二年級、六年制三年級學生。
- 3. 第 1 梯次招滿員額,將不辦理第 2 次招生作業,招生作業費維持撥付;如第 1 梯次未招滿員額,納入第 2 梯次持續辦理招生。

(二)資訊、醫護相關系所(12):

軍種(户 (4)	資通?	電軍 5	軍醫 7		
軍種(官 科)	男	女	男	女	
日本刺	114 年班	0	0	3	1	
員額數	115 年班	4	1	2	1	

備註:

第 1 梯次招滿員額,將不辦理第 2 次招生作業,招生作業費維持撥付;如第 1 梯次未招滿員額,納入第 2 梯次持續辦理招生。

- 二、不限系所之各軍種畢業分發以戰鬥、戰鬥支援官科(專長)為主(政戰 由政戰局分發軍種),分發方式按各軍事學校規定辦理。
- 三、資通電軍限電腦運用學類、資料庫、網路設計及管理學類、軟體及應用的開發與分析學類、其他資訊通訊科技學類、電機與電子工程學類、機械工程學類、數學學類、統計學類、其他數學及統計學類、電力及能源學類、其他工程及工程業學類選填,分發方式由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按規定辦理;如就學期間因轉讀系所等因素致畢業分發時系所不符者,納入陸軍辦理官科及單位分發。
- 四、軍醫官科限醫藥衛生學門、醫管學類、生醫工程學類、其他生命科學 學類、食品科學類(限醫學院)等系所選填,分發方式由國防部軍醫局 按規定辦理;如就學期間因轉讀系所等因素致畢業分發時系所不符 者,納入陸軍辦理官科分發。
- 五、另於官科(專長)選填前通過空勤體檢者,得視軍種缺額,選填飛行官 科。
- 六、第 2 梯次若辦理招生作業,甄選員額將視第 1 梯次報到情形檢討辦理,並於報名 1 個月前公告於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網址: http://rdrc.mnd.gov.tw/)。

陸、甄選對象:

年滿 18 歲至 26 歲,志願服務軍旅之大學在學學生。

柒、報考資格:

一、學歷:國內公立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修讀學士學位,修業期限為四年之各學系一、二年級、修業期限為五年之各學系二、三年級或修業期限為六年之各學系三、四年級學生(均不含公費學生)。

二、體格:

- (一)身高:男性160至195公分、女性155至185公分。
- (二)身體質量指數(BMI): 男性17至31、女性17至26。
- (三)視力:最佳矯正視力達 0.6 以上,且兩眼配鏡總度數各在六屈光度 (600 度)以內。曾接受眼角膜雷射屈光手術 6 個月以上,檢查無後 遺症者,方得報考;應考人於體檢(視力)時不可戴隱形眼鏡(前 2

週不得佩戴角膜塑型片)。

三、國籍: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無他國國籍者。
- (二)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凡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依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香港及澳 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均 計算至當梯次錄取報到日止)。
- (三)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 (並附正體中文譯本),始得報考。
- (四)經查在臺設籍身分不符前述規定者,撤銷甄選資格;如於錄取報到 後至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前發覺,一律撤銷錄取資格,如於接受任 官前軍事教育期間察覺者,依「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 業規則」第24條第1款規定,予以開除學籍。
- 四、報考資格依前項原則於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招生)簡章(以下簡稱甄選簡章)中訂定。

捌、報名:

- 一、報名日期:網路填表與通信報名同時辦理。
- (一)第一梯次:111年10月17日至11月11日。
- (二)第二梯次:112年3月20日至4月14日(視第一梯次招生情況,決定是否辦理)。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表後通信報名方式辦理。完成體檢合格之應考人,於網路填寫報名表(網址:http://rdrc.mnd.gov.tw/,未實施體檢或體檢不合格應考人,無法登入報名系統)並檢具相關報名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462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號」、「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會」(以交寄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甄選會」將針對應考人提供之資料實施審查,審查合格者,第一梯次於111年12月16日統一寄發准考證、第二梯次於112年5月17日統一寄發准考證;資格審查不合格者,不予核發准考證。
- 三、報名所需資料於甄選簡章中訂定。

玖、體檢:

- 一、第一梯次:即日起至111年10月28日、第二梯次:112年2月20日至3月31日,應考人可逕洽國防部指定之體檢醫院辦理體格檢查; 體格檢查所需費用新臺幣1,400元由應考人自行負擔,各體檢醫院體檢時間請參閱附件5。
- 二、各體檢醫院於應考人體位等級判定後,即將判定結果登錄體檢系統, 第3頁,共28頁

俾利體檢合格應考人辦理報名事宜。

- 三、應考人持有效期限 1 年內之其他班隊體檢表報名時,應先行至原體檢 醫院辦理報名班隊修改,並由體檢醫院依本班隊基準將體位等級登錄 於體檢系統,以利應考人辦理報名事宜。
- 四、應考人體檢合格,經體檢組複審亦合格者,由甄選會發給准考證;不合格者,不發給准考證。
- 五、應考人錄取報到時不再實施視力、一般學理、血液、胸部X光、尿液及愛滋病篩檢等體格複檢,惟發現不合「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附件 6)之規定,或不符「體位區分標準」常備役體位者,不得辦理報到。

拾、考試:

一、日期:

- (一)第一梯次:111年12月24日(星期六)。
- (二) 第二梯次:112年5月27日(星期六)。

二、地點:

- (一)北部地區:國防大學復興崗校區(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 2 段 70 號)。
- (二)中部地區:成功嶺營區(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3段502號)。
- (三)南部地區:陸軍軍官學校(高雄市鳳山區維武路1號)。
- (四)考生於報名表上任選 1 個考區應試,報名後一律不得申請更改,惟 完成通信報名人數若未逾 100 人,考試地點僅於中部開設考區。

三、考試項目及評分基準:

- (一) 區分:口試及體能測驗。
- (二)口試內容以家庭狀況、求學歷程、個人成就(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報考動機、軍事常識、未來規劃等為主。
- (三)體能測驗:採1年內(依測驗當日起算至該梯次報名起始日止)之教育部「體適能」檢測心肺耐力合格成績;未檢具體適能成績證明或成績不合格者,另行於甄試當日參加體能測驗;測驗項目及合格基準如下表:

性別測驗項目	男性	女性
徒手跑步	1600 公尺(10 分鐘 30 秒)	800 公尺(5 分鐘 30 秒)
俯 地 挺 身 (疫情、雨天、 危險係數備 案)	20 下(一分鐘)	4下(一分鐘)
註記	1700 時危險係數仍大於 40時,得由試場主任會同國	,如遇疫情、大雷雨或迄)等特殊狀況不宜實施測驗 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俯地挺身,並向甄選會報

- (六)智力測驗採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檢測成績、國軍兵(學)籍資料智力測驗成績、或曾參加 102 年起之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達 100 分以上者為合格,未檢具證明或未達 100 分以上者,不得參加學科甄試及口試。
- 四、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法定傳染病之疫情尚未解除前,考試「僅開放考生進場應考」,不開放陪同親友(人員)進入營區,請考生提早至考場營門實施檢疫作業,進入營區須量測體溫、手部酒精消毒及配戴口罩(請自備);若發燒(額溫≥37.5°C、耳溫≥38°C)將不得進入營區考試,應儘速就醫及返家休息;考生如違反前述各項防疫要求,即取消考試資格。

拾壹、錄取原則:

- 一、體能測驗不併入總成績計算。
- 二、口試及體能測驗合格者,採計智力測驗及特別加分等 2 項成績總分, 依年級分別按成績績序錄取。

三、特別加分事項:

- (一)1年內教育部「體適能」4項(男 1600/女 800 公尺跑走、坐姿體前 彎、1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立定跳遠)檢測成績達銅質以上者,金質 (常模 PR 值 85)加總分 10分、銀質(常模 PR 值 75)加總分 5分、銅 質(常模 PR 值 50)加總分 3分,並應於報名截止日(以交寄郵戳為憑) 前檢附,逾時未檢附,視同未申請加分。
- (二)依各項英語能力測驗與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具有成績證明者依成績,加總分 3、5、10、15、20、30 分;持有兩張成績證明以上

者,僅能擇一高分列計,並須於報名截止日(以交寄郵戳為憑)前檢 附證明文件,逾時視同未申請並不予加分。

- (三)選填資通電軍為第一志願並具有證照者,依證照類別加總分 10、 20、30分;持有兩張證照以上者,僅能擇一高分列計,並須於報名 截止日(以交寄郵戳為憑)前檢附證明文件,逾時視同未申請並不予 加分。
- (四)於大學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五大領域)修習合格並取得學分者,每一門課程加總分 5 分(最多可提供二門課程加總分 10 分),並須於報名截止日(以交寄郵戳為憑)前檢附證明文件(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逾時視同未申請並不予加分。
- 四、總分相同時,依智力測驗、體適能特別加分、全民國防特別加分、英文成績、證照、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特別加分之順序,較高者優先錄取,皆相同時,均予錄取。
- 五、達錄取基準人數超溢員額數時,由甄選會於召開錄取會議時,得決議 增額錄取之。

六、經公告錄取之軍種(單位、官科)一律不得變更。

拾貳、錄取通知與報到:

一、成績公告:

應考人成績由政策組簽奉核定後,第一梯次於111年12月29日9時起、第二梯次於112年6月1日9時起,開放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查詢並寄發成績單,應考人可於成績公告3日內(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申請成績複查,成績複查工作由甄選作業組負責辦理(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7)。

二、錄取通知:

- (一)由甄選會召開錄取審查會,按績序、志願決定錄取人員(正、備取)。
- (二)錄取結果於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開放查詢,並由甄選會寄發錄取通知單:

1、第一梯次:112年1月19日9時。

2、第二梯次:112年6月17日9時。

三、錄取報到:

(一)第一梯次錄取人員應於112年2月6日9時至15時、第二梯次應於112年6月26日9時至15時,由家屬(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陪同赴錄取軍種學校報到(錄取資通電軍、後備、憲兵、政戰、軍醫人員至陸軍軍官學校報到),並由軍種學校代表所屬司令部與學生完成簽訂合約手續(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章);如家屬無

法陪同,請先行於合約書完成簽章,交由學生辦理報到。

- (二)凡未於指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另由甄選作業組按備 取順序於報到當日 19 時起至 22 時止,以電話通知遞補,兩梯次分 別於 112 年 2 月 7 日、112 年 6 月 27 日之 9 時至 15 時由家屬(未成 年者由法定代理人)陪同辦理遞補報到、簽約事宜。
- (三)錄取人員完成簽約後,各單位應即實施調適教育,使渠安定情緒、 適應新環境,並將報到學生名冊呈報甄選會並副知原就讀大學(學 院)。
- (四)各軍種學校應將完成簽訂之合約書呈報所屬司令部核定。
- (五)報到快篩執行作法,依 111 年 6 月 24 日國人整備字第 1110156801 號令頒,就業/學班隊入營報到快篩執行作法調整案辦理。並持續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導滾動式調整相關作法。

拾參、軍官基礎教育之課程:

一、新生入伍訓練:

配合軍校正期班學生訓練期程及項目,統一於陸軍軍官學校施訓。但 曾完成入伍訓練人員,經錄取軍事學校核准後,得予免訓,惟仍應於錄取軍事學校接受管制。

二、大學階段軍事課程:

- (一)上課時間:儲訓團學生於學期中每週六應至指定之教育中心,按課表完成相關課程,陸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陸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應依部頒「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訓練實施指導計畫」派員督導隸屬學生上課情形,並瞭解學生狀況、協助問題解決。
- (二)上課地點:由三軍軍官學校於調適教育期間,依學生戶籍地、就讀學校及個人意願完成調查及分配,第一梯次於 112 年 2 月 13 日前、第二梯次於 112 年 7 月 3 日前將名冊分送各教育中心,另呈報本部備查。
- (三)教案準備:由陸軍司令部指導陸軍軍官學校依培訓期程統籌設計、 規劃及修訂,並提供各教育中心運用。
- 三、寒假、暑假軍事訓練(以下簡稱寒暑訓):
 - (一)錄取人員分別由三軍軍官學校於寒、暑假期間,依軍種特性施予相關軍事訓練。
 - (二)錄取資通電軍、全動、憲兵、政戰人員統由陸軍軍官學校施訓;軍 醫官科至衛勤訓練中心施訓。
 - (三)訓練內容由陸、海、空軍司令部分別指導陸、海、空軍軍官學校, 依軍種特性自行規劃。

四、任官前軍事教育: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以下簡稱儲訓團)學生大學(學院)畢業,並完成新生入伍訓練、大學階段軍事課程及寒暑訓者,由所屬軍事學校通知至指定地點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

五、陸、海、空軍司令部應將軍官基礎教育各階段課程、休(請)假時數、 成績考核及生活管理等納入教育計畫訂定,並於開班前 3 個月呈報國 防部核定。

拾肆、任官與服役:

- 一、儲訓團學生大學(學院)畢業,並完成新生入伍訓練、大學階段軍事課程、寒暑訓及任官前軍事教育者,初任少尉,並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軍官役5年;另畢業分發時改選飛行官科(專長),並於畢業後完成飛行訓練者,溯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14年;未完成飛行訓練者,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軍官現役5年,並須按受訓時間2倍計算再加計延長服現役時間。
- 二、服役期間任官停年屆滿,考績合格且佔上階官額者,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逐階晉任。
- 三、役期屆滿志願續服現役者,得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 選服役規則」申請續服現役;未經核定續服現役者,應依規定於役期 屆滿時辦理退伍。
- 四、因編裝裁撤或單位精減等原因,致無法分發於原報考軍種(單位)服 役,改分配作業均依國軍相關人事作業程序辦理。

拾伍、福利、待遇及賠償:

- 一、儲訓團學生自錄取報到後至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期間不具現役軍人身分。
- 二、儲訓團學生於大學修業期間(不含資格保留期間),發給學雜費、書籍 文具費及生活費,其金額由國防部另定之;軍官基礎教育期間由陸、 海、空軍軍官學校依在訓學生名冊辦理國軍團體意外保險,並向本部 申請預算補助保費。
- 三、畢業任官後之福利、待遇相關事項,依國防部訂頒之相關法令辦理 (請參考國防部網站 http://www.mnd.gov.tw 相關網頁)。
- 四、儲訓團學生任官前,如因撤銷錄取資格或退訓,應賠償依「大學儲備 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所領 之全部費用有關分期賠償、免予賠償等各項追償事宜,由陸、海、空 軍軍官學校依照「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 辦理;另服役之處理,依「軍事學校軍事訓練機構軍事訓練課程折減 常備兵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辦理。

五、畢業任官後,未服滿甄選(招生)簡章所定役期者,應以任官前及接受分科(專長)教育、國外受訓及全時進修期間,所受領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合計總金額之二倍金額計算後,依應服滿與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之比率賠償,有關免予賠償、分期賠償、賠償比例等事項,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拾陸、作業規定:

- 一、甄選簡章由招募組委請國防部所屬印製單位印製,並分送各地區招募中心、各大學校院及各甄選單位,提供應考人索取。
- 二、應考人報名電子檔由甄選作業組彙交安全調查組實施安全調查,及後 備役調查組實施後備役查核。
- 三、體檢組應依甄選作業組提供之「應考人體位複審系統」執行體位複審 作業,並於各梯次准考證寄發前一週完成全部應考人體位審查。

四、考試:

- (一)口試題本由試務組提供。
- (二)試務作業講習,由試務組納編相關人員成立講習小組,於各梯次考 試前3日實施完畢。
- (三)各試場口試官應編組 2-3 員共同實施口試並分別評分(以平均分數 為考生口試成績),避免個人主觀因素影響考生成績。
- (四)考區於考試結束後應即將應考人成績紀錄表(口試、體能測驗)送試 務組完成點收。
- (五)各節考試均應全程錄影,檔案資料留存1年備查。
- 五、試務組於各梯次考試結束後第一個上班日下午 5 時前將口試、體能測 驗成績電傳甄選作業組匯入應考人資訊作業系統,俾憑執行錄取放榜 作業。
- 六、各單位參與甄選作業人員及考區工作人員,應詳實閱讀甄選計畫、簡章及相關作業須知,俾利任務之遂行。

拾柒、作業期程:

儲訓團甄選工作期程管制表(如附件 8);各組細部作業日期,由各組 自行策訂並報政策組備查。

拾捌、經費:

- 一、甄選工作人員差旅費,由各派遣單位按工作進度日程核實發給。
- 二、考區試場、供給茶水、勤務人員服務費、監考費及交通費等試務工作 所需費用,由陸軍司令部、國防大學呈報國防部審查後核撥。
- 三、甄選各作業組均以任務編組方式納編適員擔任,各作業所需人力不足時,可按規定自行協調、納編(遴聘)相關專業單位人員支援,所需經

費併年度甄選預算案報部審查。

四、以上所需預算,均由年度甄選經費項下支應。

拾玖、交通工具:

- 一、甄選會所需車輛由國防部政務辦公室調派支援,所需油料由國防部參 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按派車單核實支援。
- 二、各單位派遣車輛所需油料由各派車司令部就年度配額油料中優先支 援。
- 三、試題之運送以搭乘高鐵、鐵、公路交通工具為原則,並應注意運送之 安全。

貳拾、獎懲:

- 一、辦理甄選工作有功人員之獎勵,依「國防部專案獎勵核給基準表」辦 理議獎。撥付簽約大學招生作業獎勵相關經費,三軍司令部依國防部 下授經費核實支應。
- 二、軍訓教官獎勵由本部依學生資料主動核算,另各單位獎懲建議於 112 年9月1日前報部憑辦。

貳壹、檢討與報告:

- 一、各組及考區應於甄選工作結束1個月內呈報檢討報告2份。
- 二、甄選會得依需要,於甄選工作完成 2 個月內召開檢討會議,或由政策 組綜整各單位意見,簽核後轉頒相關單位遵行。

貳貳、一般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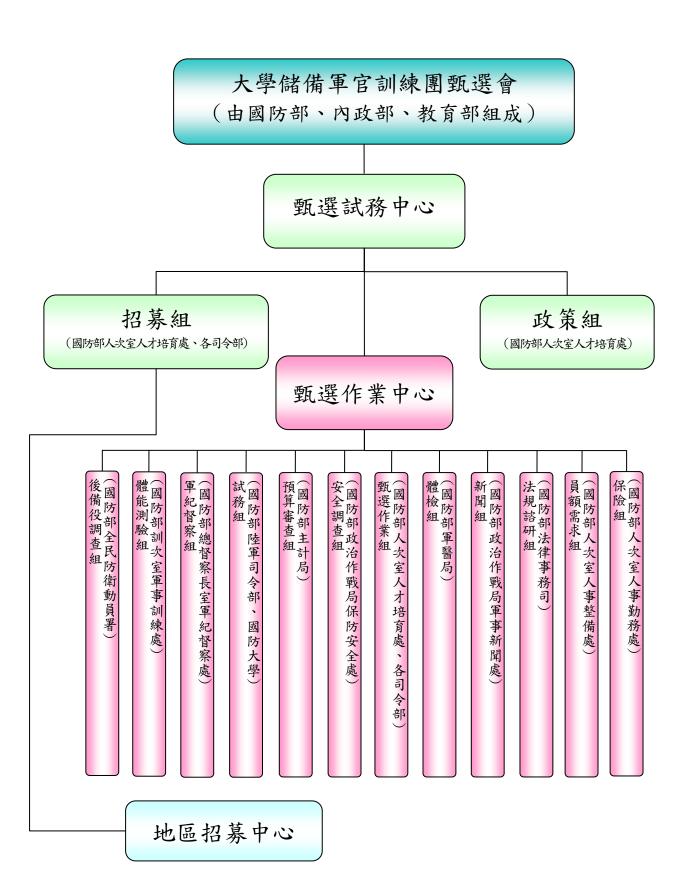
- 一、各單位應依甄選會之決議事項辦理甄選事宜,並於甄選作業講習會中 詳予說明, 社絕缺(違)失發生。
- 二、各體檢醫院應確實認真執行體檢工作,體檢組複審各應考人體格檢查 資料,如發現重大缺失致影響應考人權益者,嚴予追究責任。
- 三、試務組負責甄試試場作業,應妥為布置試場,力求清潔美觀大方,家長休息區須與試場隔離,確實維持秩序;並慎選考區監考官及試務人員執行任務,派員赴考區督導試務進行。國防部派員赴考區檢查,若發現未按規定等失職情事,嚴予議處。
- 四、筆試甄試時,考區監考官如因執行監考任務疏失,致發生冒名頂替及 其他不法情事,嚴懲監考官,並追究該考區主任及相關人員責任。
- 五、軍紀督察組於甄試時,應指派監察官赴考區嚴格監督,俾使考區監考 官確實認真執行監考任務。
- 六、辦理甄選試務及錄取報到時,對應考人繳交之各項資料,必須詳予審查,若有審查不實,致發生錄取應考人後續資格複審不合格之情事, 追究失職人員責任。
- 七、各單位應於錄取學生報到簽約截止之次日 12 時前,彙整錄取學生實際報到人數及就讀學校、系所等資料,以電子郵件傳送政策組,以利 呈核。

- 八、錄取應考人之成績冊等資料應留存 1 年,以備查證;其他應考人報名 文件資料經成績複查時效後,保管 1 年,得辦理銷毀;並將應考人資 料保管期限起訖及銷毀紀錄,列冊查考。
- 九、各單位應遴選具甄選工作經驗之軍、士官或文職人員負責相關任務, 並應注意儀容、服裝、禮節,對待應考人應態度和藹、熱忱服務。
- 十、考區應開設緊急醫療站,遇應考人身體不適等突發狀況時,立即加以 處置,以維考場人員安全。
- 十一、試務組應於甄試日期前 3 日完成應考人團體意外保險加保作業,投保內容如次:

(一)保險金額:

- 1、每一個人身故、身心障礙保險金:新臺幣 200 萬元。
- 2、每一個人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新臺幣 200 萬元。
- 3、每一個人傷害醫療給付(實支實付型):新臺幣3萬元。
- 4、每一個人傷害醫療給付(日額型/90天):新臺幣 900 元。
- (二)保險有效期間:測驗當日零時至24時止。
- (三)保險範圍:被保險人因甄試測驗遭受意外事故致身體蒙受傷害而傷 殘或死亡。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會組織系統表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會委員名單

			_		1919					日訓絲団坻运音安泉石丰		
職		梅	原級		單		位職	姓	名	說明	備	註
召	集	Λ	國 陸	軍副	防	謀總	部县	王興	禮			
副	召集			育部及特				吳林	輝			
副	召集	人	內署	政部	邹 谷	と政	署長	龔昶	仁			
副	召集	人	人次		次		室長	李定	中	兼甄選試務中心主任		
委		貝	政副	治	作局	戦	局長	陳育	琳			
委		-		治事			局處長	孫立	方	兼新聞組組長		
委		員		律規			司處長	周美	蓉	兼法規諮研組組長		
委		貝	訓助	理	次 ! :	欠	室長	魏兆	麟			
委		員	人處		次		室長	許永	 祥	兼保險組組長		
委		員	陸 人	_	司處	令處	部長	邵智	君	兼試務組組長		
委		員	海人	軍軍	司處		部長	賀紘	璿			
委		員	空 人	軍軍	司處	令處	部長	王瓊	文			
委		員	全後人	民防 備 軍	衛指處	動揮處		蘇茂	嘉	兼後備役調查組副組長		
委		員	憲人	兵	指處	揮	部長	林裕	皓			
委		月	陸校	軍			校 長	侯嘉	<u></u> 倫			
委			海校	軍		官	校長	陳道	興			

職	稱	原級		單		位職	姓	名	說明	備	註
委	員	空校	軍	,	官	校長	胡中	緯			
委	員	主副		計局		局長	沈健	群			
委	員	軍副		醫局		局長	蔡建	松			
委	員	政保處	治防			局處長	唐永	清	兼安全調查組組長		
委	員		督紀			室處長	胡瑞	訓	兼軍紀督察組組長		
委	員	人處	次室	₹ 人	培	處長	傅政	榮	兼政策組、招募組組長		
委	員	人處	次室	图 人	整	處長	孫進	德	兼員額需求組組長		
委	員	資參	通電	軍法謀	指揮	部長	王岳	洋			

備註:

一、教育部:

- (一) 督導各大學校院執行招募宣導事宜。
- (二)協助辦理相關招募宣導活動。
- (三)負責應考人報考資格初步審查及協助督促學生於畢業前完成軍訓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成績並達及格。

二、內政部:

- (一)協助辦理相關招募宣導事宜。
- (二)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兵役單位辦理應考人兵役延徵事宜。
- (三)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兵役單位,依軍事學校造具之報到人員名冊,辦理兵籍編立移轉。
- 三、表列共 24 員,逢組織調整、人事異動(或懸缺)時,由實際任職者或職務代理人遞補。
- 四、召集人因公無法履行工作時,由副召集人人次室次長或人次室人培處處長代理。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試務中心編組表

			-		1. 選訊份十〇編組衣	
組別	職	稱	原 單 位 概 職	姓名	任務	備註
副召		人兼	人次室	李定中	督導甄選全般事宜。	
甄選記	、務中	心主任	中將次長	, , ,		
甄選副	試務 主	中心任	人 次 室 少 將 助 次	吳明勳	協助督導甄選全般事宜。	督導作業
	組	長	人才培育處少 將 處 長	傅政榮	1. 統籌成立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會及召開各	指導政策組 全般事宜
	副為	組長	人才培育處上校副處長	吳建昱	項會議事宜。 2. 策頒甄選計畫及簡章全	督導政策組 全般事宜
	組	員	人才培育處上校人參官	陳京浦	般事宜。 3. 甄選各項預算編列、審	預算作業及 會議協處
	組	員	人才培育處上校人參官	林義傑	查及核撥。 4. 國防部對外公開說明甄	試務督導及召 開會議協處
政	組	員	人才培育處中校人參官	涂勝傑	選政策事宜(含記者會新 聞稿提供)。	承 辨 人
策組	組	員	人才培育處中校人事官	何文哲	5. 督導甄選試務工作講習、招募宣導講習、試	法規作業
	組	員	人才培育處中校人參官	張賢國	場紀律。 6.協調教育中心選定與開 設事宜。	行政庶務與 督導作業協處
	組	員	人才培育處少校人事官	朱芳靚	7. 督導辦理報名資格審查 及錄取分發相關作業。	試務督導及召 開會議協處
	組	員	人才培育處少校人事官	周茗惠	8. 甄選成效檢討及議獎事宜。	召開記者會及會 議 協 處
	組	員	人才培育處少校人事官	梁文馨	9. 其他有關甄選政策事宜。	試務督導及召 開會議協處
	組	長	人才培育處少 將 處 長	傅政榮		綜 理 招 募 全 般 事 宜
	副為	組長	人才 培育處上校副處長	雷正寅	1. 招募宣導規劃、執行及	襄助綜理招 募全般事宜
招	副為	組長	北部地區招募中心 上 校 主 任	陳鍵誼	成效檢討。 2. 文宣運用規劃與執行。	督導所屬規劃 執行招募事宜
募組	副	組長	中部地區招募中心 上 校 主 任	范聖杰	3. 甄選簡介、簡章印製與分發。	督導所屬規劃 執行招募事宜
勿口	副為	組長	南部地區招募中心 上 校 主 任	王品清	4. 協辦甄選宣導講習。 5. 提供民眾甄選諮詢服	督導所屬規劃 執行招募事宜
	副	組長	陸軍司令部人軍處 上 校 組 長	馮少毅	務。	督導所屬規劃 執行招募事宜
	副為	組長	海軍司令部人軍處上 校 組 長	臧軒遠		督導所屬規劃 執行招募事宜

	副組	長	空軍司令部人軍處 上 校 組 長	陳君智		督導所屬規劃 執行招募事宜
	組	員	人才 培育處少校人事官	楊冠偉		承 辨 人
	組	員	人 才 培 育 處 中校資訊參謀官	陳憲洲		甄選簡章公 告事宜
	組	員	人才 培育處中校人事官	何世翔		招募文宣
	組	員	人才 培育處少校人事官	古志翔		宣導活動
	組	員	人 才 培 育 處上士人事兼行政士	逄妤瑄		客服諮詢
	組	員	人 才 培 育 處 士官長人事兼行政士	李怡宣		協助甄選作 業
	組	員	陸軍司令部人軍處 上 尉 連 絡 官	陳珮婷		各司令部甄
	組	員	海軍司令部人軍處 少 校 電 處 官	吳雅雯		選宣導承辦人
	組	員	空軍司令部人軍處 少 校 連 絡 官	張博俊		χ
	組	員	陸 軍 官 校 少校教育訓練參謀官	藺湘雅		
	組	員	海 軍 官 校中尉資料管理官	張靖慧		三軍軍官學 校承辦人
	組	員	空 軍 官 校上尉教育行政官	洪誠蔚		
	組	員	資通電軍指揮部 少 校 人 事 官	劉俊麟		資通電軍承 辨 人
附 註	表列人	員女	口有異動(或懸缺)時	芋,由實際	任職者或職務代理人遞補。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作業中心編組表

				> = 1 (14 ()4)	L	では来しる洲紅衣			
組別	職		稱	原 單 位 級 職	姓名	任務	備		註
員額	委兼	組		人次室人事整備處上 校 處 長	イ糸3片4黒	1. 召集用人需求單位研討需 求、規劃、統計、分配、策			
需求	副	組	長	人次室人事整備處上 校 副 處 長	由份项	須甄選員額。 2. 甄選員額部分之新聞說明稿			
組	組		員	人次室人事整備處 雇 員	潘成益	準備。	承	辨	人
	組		長	軍醫局衛保處上 校 處 長	陳元皓	1. 訂定甄選應考人體位基準、體檢體位區分表、提供體檢			
	副	組	長	軍醫局衛保處上校副處長	林金皇	醫院及受理體檢時間表。 2. 根據「體位區分標準」及 「上與供供需定訓練團聯厶			
體檢	組		員	軍醫局衛保處上 校 科 長	李宗楠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體檢 體格區分表」審查各需求單 位訂定之應考人體位基準。	l		辨
組	組		員	軍醫局衛保處薦 任 編 審	陳嘉珮	3. 督導協調各國軍醫院與相關特約公立醫院辦理體檢作	協		辨
	組		員	軍醫局衛保處中 校 視 察	林信成	其	承	辨	人
	組		員	軍醫局衛保處士官長醫務行政士	陳瑞伯	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 病史勾稽查核作業。	協		辨
安全	委組	員	長	政戰局保防安全處 少 將 處 長	居 水 消	策訂應考人安全調查計畫,並 依「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			
一調查	副	組		政戰局保防安全處 上 校 主 任		人員安全調查辦法」及相關規 定執行應考人安全調查相關事			
組組	組		員	政戰局保防安全處 少 校 保 防 官	王鴻	宜。	承	辨	人
後備	組		長	全民防衛動員署 街 指 揮 部 崇 謀 長	朱志保				
役查核	副	組	長	全民防衛動員署 後備指揮部人軍處 上 校 處 長	沈俊龍	依據簡章限制因素,查察後備 役考生兵籍資料調查相關事 官。			
組組	組		員	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人軍處上 尉 連 絡 官	洪偉翔		承	、辨ノ	<u></u>
預算	組		長	+ + E	辛宜聰	1 5 甲 八 亚 甲 亚 於 、 中 上 、 、			
審	副	組	長	主計局	蘇介宏	1. 各單位甄選預算之審查、核 撥。 -2. 提供預算編列審查意見。			
查組	組		員	主計局 中校財務官	胡慶迪	14. 伙饮识升細刈番鱼总允。	承	辨	人

					-			
新	委兼	組	長		孫立方			
聞組	副			政戰局軍事新聞處 上 校 副 處 長		負責甄選相關新聞發布及記者 會召開事宜。		
	組		員	政戰局軍事新聞處 中 校 新 聞 官	陳世澤		承	游 人
	委 組	員		陸軍司令部人軍處少 將 處 長	邵智君	1. 訂頒考區試務工作計畫及辦 理試務全般事宜(含考場開		南部
	組		長	政 戰 學 院上校教育長	李明倫	設、試務人員編派、口試成 績評核登載)。 12. 召開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	北部	考區
試務	副	組	長	陸軍司令部人軍處 上 校 副 處 長	李昌展	2. 召用八字循州平 6 訓練圈訊 選試務協調會議。 3. 各考場人員編組及工作人員 試務講習。		
組	副	組	長	陸軍司令部人軍處 上 校 組 長	馮少毅	4. 遊派考場監考官、試務人員、口試官及督導官。 5. 負責成績核計事宜。		
	組		員	陸軍司令部人軍處 上 尉 連 絡 官	陳珮婷	6. 應考人資料庫、成績統計及 相關統計資料提供。 -7. 考生體能測驗投保事宜。	考區	南部 承辨 人
	組			政 戰 學 院上 尉 教 行 官	吳思琪	8. 其他試務相關事宜。		考區 辦 人
軍紀	委兼	組	長	少 府 処 衣	胡瑞訓			
私督察	副	組	長	上校副處長		負責甄選作業全程之監察事 宜。		
組	組		員	總督祭長室			承	游 人
法規	委組	員	兼長		周美蓉	 1. 年度甄選規定、計畫、簡章 審查。 		
諮研	副	組	長	法律事務司	林怡鎧	2. 考生安全調查前科判讀事宜。	承	游 人
組	組		貝	少校单法官	黄玉寧	3. 提供甄選相關法令諮詢。		
保	委 組	員	兼長		计水件			
險組	副	組	長	人次室人事勤務處上 校 副 處 長	刀亦於	督導測驗當日保險事宜。		
紀上	組		員	人次室人事勤務處 上 校 人 參 官			承	游 人

	組		튽	訓次室軍事訓練處少 將 處 長	劉慎謨		
體	副	組 -	長	以 訓次室軍事訓練處 上 校 副 處 長	林繼煜		
能測	組		員	訓力安軍車訓練店	岑運傑	1. 訂定體能測驗評分標準。 2. 督導體能測驗事宜。	
驗組	組		員	訓次室軍事訓練處少 校 體 育 官	卓育陞		
	組		員	訓次室軍事訓練處中 校 體 育 官	吳榮福		承 辨 人
	組		長	人次室人才培育處少 將 處 長	傅政榮		督導甄選 作業
	副	組	長	人次室人才培育處 上 校 副 處 長	雷正寅		督導甄選 作業
	副	組	長	陸 軍 司 令 部 人軍處上校組長	馮少毅		協助督導 甄選作業
	副	組	長	海軍司令部人軍處上校組長	臧軒遠		協助督導 甄選作業
	副	組	長	空 軍 司 令 部 人軍處上校組長	陳君智	1. 網路報名系統建置、管理與	協助督導 甄選作業
	組		員	人次室人才培育處少 校 人 事 官	楊冠偉	維護。 2. 辦理報名資料審查及錄取、	承辨 人
甄選作業	組		員	人次室人才培育處中 校 資 參 官	陳憲洲	分發相關事宜。 3. 辦理試務相關行政作業。 4. 應考人准考證、座位表製	網路報名系 統策劃、執 行與運作維 護
組	組		員	人 才 培 育 處 士官長人事兼行政士	李怡宣	發;寄發准考證、成績單、錄取通知及榜單公告事宜。	資審作業
	組		員	陸軍司令部人軍處 上 尉 連 絡 官	陳珮婷	5. 應考人諮詢、成績查詢。 6. 辦理應考人成績複查及備取	
	組		員	海軍司令部人軍處少 校 電 資 官	吳雅雯	通知事宜。	各司令部
	組		員	空軍司令部人軍處少 校 連 絡 官	張博俊		
	組		員	陸 軍 官 校 上尉教育訓練參謀官	楊一磊		
	組		員	海軍軍官學校 中尉資料管理官	張靖慧		三軍官校
	組		員	空 軍 軍 官 學 校 上尉教育行政官	洪誠蔚		
附註	表列	列人員	女	ロ有異動(或懸缺)時	,由實際任	職者或職務代理人遞補。	

附件5

大		诸侯	青軍	官	訓	練團甄選作	業指定醫院受理	體檢時間參考表
地區				院		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北	國三松			醫	軍院院	02-27633425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 路 131 號	週二、四、五 上午 0830-1030
部地區	國 桃	園	總	殿酉		03-4804569 03-4704211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 路 168 號	週二、五 上午 0800-1000
<u>u</u>						03-5348181 轉 325766	新竹市北區武陵路 3號	週二、五 上午 0900-1030
中部	國臺	中	總	<u></u> 野西	軍院	04-23934191 轉 525329 525333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2段348號	週一至週三 上午 0800-1000
地區	國臺中	中清		醫	軍院院	04-22033178 轉 525086-7	臺中市北區忠明路 500 號	週一、三、五 上午 0800-1000
	國高	雄	總	殿酉	审	07-7492708 07-7496751 轉 726101-4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 1路2號	週二、四 上午 0800-1030
南部	國高左	雄 營		醫	軍院院	07-5817121 轉 3230-2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 路 553 號	週三、五 上午 0800-1030
地區	國高岡	雄 山		醫	7		高雄市岡山區大義 2路1號	週一、三 上午 0800-1030
	國高屏				院	08-7510006 08-7560756 轉 271、272	屏東市大湖路 58 巷 22 號	週二、三 上午 0830-1030
花蓮地區	國花	蓮	總	<u></u> 殿西		03-8263151 轉 815050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 路 163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30-1030
外島地區	國三澎				軍院院	06-9217585	澎湖縣馬公市前寮 里 90 號	週三 上午 0800-1100

大	學儲備軍官訓	練團甄選作	業指定醫院受理	體檢時間參考表
地區	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國立陽明交通 大學附設醫院		宜蘭縣宜蘭市新民 路 152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02-24292525 轉 5610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 路 26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臺 北 醫 院	02-22765566 轉 1213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 路 12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新北市立聯合 醫院-板橋院區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 路198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新北市立聯合 醫院-三重院區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 大道一段3號3樓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北榮民總醫院 新 竹 分 院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 路一段81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民間公立醫院	衛生福利部苗 栗 醫 院	037-261920 轉 1113	苗栗市為公路 74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臺 中醫院	04-22279966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 一段 199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豐 原 醫 院	04-25271180 轉 3232	臺中市豐原區安康 路 10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彰 化 醫 院	04-8298686 轉 3915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 村中正路2段8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049-2231150 轉 2257	南投市康壽里復興 路 47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中榮民總醫 院 埔 里 分 院		南投縣埔里鎮蜈蚣 里榮光路1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 大 醫 院 雲 林 院 區	05-5323911 轉 5106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 路二段 579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嘉 義 醫 院	05-2319090 轉 2166	嘉義市西區北港路 312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大	學儲備軍官	訓練團甄選作	業指定醫院受理	體檢時間參考表
地區	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 -	部 05-3790600 院 轉 355	嘉義縣朴子市永和 里 42 之 5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中榮民總 院 嘉 義 分	醫 05-2359630 院 轉 2542	嘉義市西區世賢路 2段600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部 06-2200055 院 轉 3061	臺南市中西區中山 路 125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部 06-6351131 院 轉 2213	臺南市新營區信義 街73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榮民總 院臺南分	醫 06-3125101 院 轉 61211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 路 42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 -	部 07-6613811 院 轉 5217	高雄市旗山區大德 里中學路 6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 , ,	立 院 07-5552531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 一路 976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 ,	立 07-7511131 院 轉 5694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部 08-7363011 院 轉 2020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部 03-8358141 院 轉 3191	花蓮市中正路 60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北榮民總 院 玉 里 分	醫 03-8883141 院 轉 3115	花蓮縣玉里鎮新興 街 9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部 089-324112 院 轉 1135	臺東市五權街1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連江縣立醫	院 轉 1308	連江縣(馬祖)南竿 鄉復興村 21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部 082-332546 院 轉 11311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 里復興路2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 統公告日期為準

體檢事項說明:

- 一、體檢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由應考人逕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登錄 預約(網址:http://rdrc.mnd.gov.tw/);為避免人潮擁擠,減少受 檢者等候時間,請應考人儘早上網預約。
- 二、應考人僅得擇一指定醫院辦理體檢,一經受檢即不得再赴其他醫院辦理體(複)檢。
- 三、辦理體檢所需費用,由報名應考人自行負擔:體檢費用統一收費基準 為新臺幣 1,400 元,應考人辦理體檢時,一律按體檢表所訂項目依序 檢查,不受理分項付費等情事;檢查結果有疑義須實施延伸性檢查 者,依全民健保規定收費。
- 四、受檢者以網路上傳數位相片電子檔,應為最近三個月內拍攝,規格如下:
- (一)檔案應為灰階黑白影像檔或高彩之彩色影像檔。
- (二)影像中之人像由頭頂至下顎之高度應介於 2.5 公分至 3 公分之間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不得佩帶深色鏡片眼鏡。
- (三)人像須脫帽、面貌清晰(不得遮蓋眉毛)、正面之半身照。
- (四)影像解析度每英吋不得少於 300Pixels。最高解析度不得超過 500Pixels。
- (五)不得使用合成影像或低於一百萬像素之數位相機所拍攝之數位相 片。
- (六) 不得使用生活照。
- (七)未按上述規定者,體檢報到現場不接受紙本照片且不予辦理體檢作業。
- 五、為避免影響檢查結果,致應考人權益受損,應考人如欲上午受檢者, 請於前 1 日 2300 時後,勿再進食;如欲下午受檢者,請於當日 0600 時後,勿再進食,女性請避開生理期間受檢;體檢結果表將按各醫院 所訂時間上傳網路,考生可自行列印體檢結果表(約 10 個工作天,不 含例假日),或赴醫院領取體檢結果表。
- 六、體檢資料由醫院直接上網登錄於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會網站,應 考人應妥善保存體檢表正本,於錄取報到時交由錄取單位查驗,以利 學生體格資料建檔。
- 七、表列體檢受理時間如有變更,以網路預約體檢醫院所訂時間為準,本 時間表僅供參考。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

- 一、以下體格區分表未明訂之項目依國防部最新頒布「體位區分標準」規定辦理,屬常備役體位者列為「合格」,屬「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或「體位未定」者列為「不合格」;學生入學後,體格依國防部最新頒布「體位區分標準」規定辦理。
- 二、本部將提供應考人基本資料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稱健保署)進行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事宜;另由健保署提供本部應考人健康(精神疾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紀錄,必要時應考人應配合本部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利本部依考選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甄選之體格查核程序。
- 三、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者,惟經甄選會實施複審或經精神疾 病、癲癇疾病及重大傷病病史勾稽作業,鑑定為不符合體檢體格區分表規 定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者,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

項次	 分	基準	備	考
01	身高	按照年度甄選(招生)	格(請體
02	體重 視力	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D	檢醫院
04	空腹血糖檢查值 126mg/dL 以上者	不合格		依
05	慢性副鼻竇炎或經手術治療仍有大量 鼻膿漏者	不合格		下列代
06	嚴重性(第四度)扁桃腺肥大者	不合格		碼辨
07	直腸肛門瘻管經治療未滿四個月或經 治療四個月以上,仍未痊癒者;直腸 肛門瘻管經手術後導致肛門括約肌受 損而致大便失禁者	不合格		妍理體格判定:其他軍種
08	泌尿道結石需治療,尚未治癒者	不合格		:
09	脊椎骨畸形彎曲超過二十度	不合格		丹他
10	明顯下肢靜脈曲張合併水腫或皮膚病 變者;先天性靜脈畸形者;深部靜脈 栓塞經檢查證實者	不合格		
11	急性中耳炎經治療未滿六個月或經治療六個月以上者,仍有聽力障礙者; 慢性中耳炎合併聽力障礙者	不合格		(N)、不合

12	一耳或雨耳鼓膜穿孔,合併聽力障礙 者	不合格	
13	辨色力異常(色盲、色弱)	不合格	
14	男性血色素未達 12gm/dL、女性血色素 未達 11.5gm/dL	不合格	
15	骨盆腔、子宮、輸卵管、卵巢炎或膿 瘍未治癒	不合格	
16	曾經有自我傷害行為或自我傷害企 圖。	不合格	
17	曾因癲癇疾病、精神官能症、精神病、嚴重型憂鬱症、器質性腦徵侯群、口吃或啞、性格異常、性心理異常、自閉症、杜瑞氏症、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智能偏低等病症經診斷確定者	不合格	
18	扁平足足弓角大於 168 度者	不合格	
19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	不合格	
20	植入式隱形眼鏡。	不合格	
21	陣發性心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不合格	

112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12年 月 日

准考號			分	身統號	
姓	名		聯電	絡話	
	絡址				
複科	查目	口試			特別加分
請勾	選				
(v)				
申請	人				
簽	章				

注意事項:

- 1. 應考人應於成績公告3日內(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至「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會」辦理成績複查,傳真電話:02-8509-9700,請傳真後即時以電話0800-000-050確認。
- 2. 成績複查不必繳費,但以1次為限。

附件8

112 年大學儲備單官訓練團甄選工作期程管制表 項 工 作 項 目 完 成 日 期 主 辦 單位協辦 1 召開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會 (研商甄選事宜、審查甄選簡章) 111.08.10 政策組 各單位 2 頒布甄選計畫、簡章 111.08.26 政策組 各單位 3 甄選簡章送印完成轉送各單位 111.09.08 招募組 各單位 4 系統研修 111.10.05 政策組 甄選作業 第一梯次: 簡章公告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28 日 第二梯次: 111 年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11 日 第二梯次: 111 年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14 日至 4 月 14 日 政策組、甄選作業組 6 翻路報名及通信寄件(應考人繳交書 面報名資料) 第一梯次: 111 年 11 月 14 日至 安全調查組 政策組、甄選作業組 7 機備役調查 安全調查 體檢組 取業組、甄選作業組 7 提檢組 報名 112 年 4 月 17 日至 政策組、甄選作業組	業組
1 召開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會 (研商甄選事宜、審查甄選簡章) 111.08.10 政策組 各單位 2 頒布甄選計畫、簡章 111.08.26 政策組 各單位 3 甄選簡章送印完成轉送各單位 111.09.08 招募組 各單位 4 系統研修 111.10.05 政策組 甄選作業 5 應考人體格檢查(含預約) 第一梯次: 間章公告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28 日第二梯次: 112 年 2 月 20 日至3月 31 日第一梯次: 111 年 10 月 17 日至11 月 11 日第二梯次: 112 年 3 月 20 日至4月 14 日第二梯次: 112 年 3 月 20 日至4月 14 日第一梯次: 111 年 11 月 14 日至4月 14 日子4月 14 日子4日 14 日	業組
1 (研商甄選事宜、審查甄選簡章) 111.08.10 政策組 各単位 2 頒布甄選計畫、簡章 111.08.26 政策組 各單位 3 甄選簡章送印完成轉送各單位 111.09.08 招募組 各單位 4 系統研修 111.10.05 政策組 甄選作業 5 應考人體格檢查(含預約) 第一梯次: 112 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31 日 甄選作業組 各體檢營 6 翻路報名及通信寄件(應考人繳交書 面報名資料) 第一梯次: 111 年 10 月 17 日至 111 年 10 月 17 日至 112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14 日 政策組、甄選作業組 後備役調查 安全調查 提位複審作業(精神疾病勾稽作業) 111 年 11 月 14 日至 第二梯次: 111 年 11 月 14 日至 安全調查組 體檢組 後備役調查 安全調查組 體檢組	
3 甄選簡章送印完成轉送各單位 111.09.08 招募組 各單位 4 系統研修 111.10.05 政策組 甄選作業 5 應考人體格檢查(含預約) 第一梯次: 簡章公告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28 日第二梯次: 112 年 2 月 20 日至3月 31 日第一梯次: 111 年 10 月 17 日至11 月 11 日第二梯次: 112 年 3 月 20 日至4月 14 日第二梯次: 112 年 3 月 20 日至4月 14 日至4月 14 日至4月 14 日至4月 14 日至5日 12 月 8 日第二梯次: 政策組、甄選作業組卷組 6 機備役調查安全調查機位複審作業(精神疾病勾稽作業) 第二梯次: 111 年 11 月 14 日至4日 26 全調查組機給組	
4 系統研修 111.10.05 政策組 甄選作業 5 應考人體格檢查(含預約) 第一梯次: 簡章公告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28 日 第二梯次: 112 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31 日 甄選作業組 各體檢營 6 網路報名及通信寄件(應考人繳交書面報名資料) 第一梯次: 111 年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11 日 第二梯次: 112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14 日 政策組、甄選作業組 7 偿備役調查安全調查 體位複審作業(精神疾病勾稽作業) 第一梯次: 111 年 11 月 14 日至 後備役調查安全調查組 第二梯次: 安全調查組機組	
第一梯次: 簡章公告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28 日 第二梯次: 112 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31 日 第一梯次: 111 年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11 日 第二梯次: 112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14 日 第一梯次: 112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14 日 第一梯次: 111 年 11 月 14 日至 6 備役調查 安全調查 體位複審作業(精神疾病勾稽作業)	
15 應考人體格檢查(含預約) 16	醫院
6 網路報名及通信寄件(應考人繳交書 11月11日 11月11日 11月11日 11月14日至 12月8日 12月8日 第二梯次: 11日本11月14日至 12月8日 12月8日 第二梯次: 11日本11月14日至 12月8日 12月	
後備役調查 111 年 11 月 14 日至 後備役調查 安全調查 12 月 8 日 安全調查組 體位複審作業(精神疾病勾稽作業) 第二梯次: 體檢組	
5月11日	
第一梯次: 111 年 12 月 9 日 第二梯次: 112 年 5 月 12 日	
9 寄發准考證、不合格原因通知單 第一梯次: 111 年 12 月 16 日 第二梯次: 112 年 5 月 17 日	
第一梯次: 10 試務人員講習 第二梯次: 112 年 5 月 25 日 試務組	
第一梯次: 111 年 12 月 24 日 第二梯次: 112 年 5 月 27 日 相關單位	立
12 成績彙送甄選作業組 第一梯次: 試務組	

		111年12月26日			
		第二梯次:			
		112年5月30日			
		第一梯次:			
1.0	成績公生	111年12月29日	亚邓 22 14 44 44		
13		第二梯次:	甄選作業組		
		112年6月1日			
14	成績複查	成績公告3日內	甄選作業組		
		第一梯次:			
15	经历 宋 太 <u>今</u>	112年1月5日	 		
15	錄取審查會	第二梯次:	甄選會		
		112年6月8日			
		第一梯次:			
16	经 取通知的八生	112年1月19日	甄選作業組		
10	錄取通知與公告	第二梯次:			
		112年6月17日			
	錄取人員報到、簽約及備取生遞補通	第一梯次:			
17		112年2月6日	政策組、甄選作業組、各 單位		
11	知	'			
		112年6月26日			
		第一梯次:			
18	備取人員報到、簽約		政策組、甄選	作業組、各	
		第二梯次:	單位		
		112年6月27日			
	調適教育	第一梯次:			
		112年2月6日至2			
19		月 12 日	各單位		
		第二梯次:	,		
		112年6月26日至			
		7月2日			
20	新生入伍訓練	112年7月3日至8	陸軍官校	各單位	
	刀明左立上组从从宝宁训体间平呢一	月 25 日			
21	召開年度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工	視實需召開	政策組	各單位	
	作檢討會				